

#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组织机构代码	58472323-6
	法定代表人	李媛		联系方式	0756-7723580
	生产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工业园区连湾片区海棠路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城镇污水处理，产品：净化污水，规模：8万吨/日			
(二)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水：COD、氨氮		排放方式	排入鸡啼门水道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排放口一个，编号 WS-415-1		排放浓度	COD≤40mg/l, 氨氮≤5 mg/l
	排放总量	约 3.9 万吨/天		超标情况	达标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严者，废水执行的标准 COD 是≤40mg/l, 氨氮是≤5 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核定年排放总量：COD：1168 吨/年，氨氮：146 吨/年；
(三)防治污染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A <sup>2</sup> /O 氧化沟 + 精密过滤		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0 年 12 月 7 日由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珠港环建【2010】128 号） 2011 年 5 月正式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保验收（珠环监综验字【2010】第 05803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珠港环建【2015】32 号） 2018 年 8 月 24 日平沙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通过珠海市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环保验收 2018 年 12 月 27 日平沙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4062011000033，更换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发放单位：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设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珠港环建验【2018】1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编制修订，珠海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辅助的《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备案。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填报)	在《广东省主要环境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entser.gdep.gov.cn">http://www-entser.gdep.gov.cn</a> ) 公布水质情况，见附件：《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方案通过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编制单位：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平沙水质净化厂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珠海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 <a href="http://219.131.199.90:8501/Portal/Index.aspx">http://219.131.199.90:8501/Portal/Index.aspx</a> ) 上传实时监测数据			

注：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